

变电站远程视频监控及保障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YTXQJH-202411-427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已由西安意通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现对其进行谈判方式选商，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共需 1 名服务商。

1. 项目背景概况

①项目概况：新能源服务分公司在运行 35 千伏变电站 3 座、正在建设 35 千伏变电站 2 座，共计 5 座变电站。变电站为高压危险区域，鉴于预防外部闯入触电风险、日常运行状况监测及停电停用期间防盗等问题，需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预警系统，预防人、畜误入所引发的意外事故事件或设备损坏。

②项目范围：1. 为 5 座 35 千伏变电站安装视频监控及应急保障等设备。

2. 配备内存卡和无线网卡（含 1 年网费），每个监控带 512G 内存卡，可连续录制不少于 30 日并滚动更新；无线网卡可实现手机或 PC 端实施查询，及闯入报警信息推送。

③最高限价：每座变电站设备系统费用为 25780 元，五个变电站共计费用 128900 元（含 13% 增值税）。

④付款方式：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凭使用单位签认的验收单及相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买方将在与卖方共同办理结算确认手续后一年内分期将本合同款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可采用商业汇票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商品（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价格（价税合计）随国家政策自动调整。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3. 服务地点：陇东地区庆城县及合水县

4. 项目单位：意通公司新能源服务分公司

5. 项目承办人：陈瑜

6. 联系方式：18049244530



二、谈判方式及范围（需要在方框上打勾）

竞争性谈判（公开） 公开招标 单一来源谈判

三、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文件领取开始时间：2024年12月9日14:00时；

2. 谈判文件领取截止（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8:00时；

报名联系人：杨远珊娜；联系电话：029-89822530；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方式）：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方式）；官方网站 www.e-bidding.org 国信创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简称：国信创新）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耐心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线获取谈判文件—>下载谈判文件。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谈判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30时（北京时间），**谈判现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届时请谈判响应单位的代表参加谈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谈判响应文件份数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存储，电子版为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PDF，含excel电子版报价明细表，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外不接受任何纸质版资料）。**

4. 谈判地点：西安；

四、发布公告的媒体（途径）

本次谈判文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形式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谈判文件，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不予承担责任。

五、服务商资格要求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5.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3 安全要求：服务商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相应产品标准，对有明确技术标准的产品或原料出具检测报告，如后期发现所供产品不符合技术标准，造成健康损害或其他损失的，服务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 服务要求:

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未被责令停产停业,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有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6 信誉要求: 服务商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7 服务商未被采购人或其上级单位清退市场, 未被暂停或取消选商资格, 未被因评价不合格取消准入资格, 未有其他不能履约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均不得同一项目竞争性谈判。

5.8 与采购人存在尚未解决的法律纠纷问题, 可能影响采购人利益、声誉的; 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川庆钻探公司纳入“黑名单”或限制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谈判。

5.9 谈判响应有效期: 10 日历天 (自谈判响应截止之日起)。

5.10 其他要求: 无。

